

证券代码：430175

证券简称：科新生物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上海科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0年9月28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0年9月11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叶湘武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叶湘武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刘喆敏、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被告一：

姓名或名称：包骏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包骏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法获悉、无法获悉

被告二：

姓名或名称：上海科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高翔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杨通河、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浦东法院”）送达的案号为（2020）沪0115民初70773号的《传票》，传唤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下午到该法院指定处所开庭，案由为民间借贷纠纷。

根据浦东法院随《传票》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副本和案件相关证据材料显示，原告叶湘武先后三次向浦东法院提交诉状，具状日期分别为2020年8月5日、2020年8月7日和2020年9月8日，起诉公司实际控制人包骏偿还借款本息，并追究公司连带清偿责任，三份诉状内容相同，仅具状日期不同。

根据《民事起诉状》和相应案件材料，被告包骏于2016年11月9日与原告叶湘武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包骏向叶湘武借款人民币2000万元，借款期限一年，借款年利率为7.20%。包骏将所持本公司股份400万股作为向原告提供借款质押担保的标的股份。此外，原告叶湘武提交浦东法院的证据显示，有一份加盖公司公章并由包骏签名、签章的《担保书》，为包骏该笔民间个人借款提供担保。截至目前，被告包骏未按《借款合同》约定偿还借款本息。原告叶湘武请求判令包骏偿还前述借款本息，并请求判令公司对包骏的相关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 1.判令包骏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2000万元；
- 2.判令包骏支付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的借款利息，暂计540万元。（以2000万元为本金，按年利率7.2%计算，自2016年11月16日起暂计至2020年8月15日）；
- 3.判令公司对包骏的上述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4.本案诉讼费由两位被告承担。

（五）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

被告一（包骏）的答辩状暂未获悉。

被告二（上海科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答辩状的基本内容如下：

答辩人：上海科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被答辩人：叶湘武；

被答辩人：包骏。

被答辩人叶湘武通过其《民事起诉状》针对答辩人提起的第三项诉讼请求，即要求答辩人为包骏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答辩人认为既没有事实根据，也没有法律依据。

《担保书》尽管在形式上由包骏本人亲笔签字、签章并加盖答辩人公章，但是在本质上，实属当时身兼答辩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三职和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包骏利用职务便利实施的严重个人违法行为。包骏并未在其将该《担保书》交付叶湘武之前，就所涉及的保证行为作为一项关联担保决议事项，依照《公司法》和答辩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答辩人董事会审议决议，进而提交答辩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直到答辩人接到本案《民事起诉状》副本之日止，包骏仍未向答辩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汇报。因此，《担保书》在法律上是包骏本人严重违背《公司法》第十六条和答辩人《公司章程》规定的越权代表行为，在法律上无效，并不据此产生答辩人对叶湘武承担保证责任的法律约束力。

被答辩人叶湘武作为包骏的债权人，先后长期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明知该《担保书》不仅没有答辩人的机关决议作为先决条件和基础根据，超越了包骏本人作为答辩人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的权限，而且内容违反《公司法》、《担保法》规定，却仍然以该《担保书》作为唯一的证据主张答辩人承担所谓借款本息连带清偿责任，没有事实根据。

同时，包骏为其个人举债目的，未经答辩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违法以答辩人名义向叶湘武出具该《担保书》，直接违背了《公司法》第二十一条关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禁止性规定，直接损害了答辩人的合法权益。包骏利用法定代表人职务和实际控制人身份之便，私用答辩人公章以答辩人名义向叶湘武出具《担保书》，严重违反《公司法》第十六条规定，在该关联担保未经答辩人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况下，包骏的行为构成越权代表。该《担保书》无效，不

构成答辩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根据。

《担保书》内关于“若包骏先生未完全履行该义务，则由本公司继续履行完成该义务”的表述，在形式要件上符合《担保法》第十七条第一款所规定的“一般保证”的法律特征，叶湘武主张答辩人向其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法律责任，属于刻意混淆或错误理解“一般保证”与“连带责任保证”二者间质的区别。根据《借款合同》约定，包骏向叶湘武借款的期限为1年，结合支付凭证所载日期计算，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为2017年11月16日，该《担保书》的保证期间应确定为2018年5月16日。在叶湘武并未在2018年5月16日之前向包骏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主张其债权实现的情况下，依照《担保法》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答辩人的所谓保证责任也已经当然免除。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十一条规定，“保证期间不因任何事由发生中断、中止、延长的法律后果。”即便按照叶湘武《民事起诉状》第三项诉讼请求完全混淆“一般保证”与“连带责任保证”二者间法律界限的所谓连带清偿责任主张而言，由于其并未在2018年5月16日前向答辩人提出任何关于向其承担保证责任的要求，依照《担保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保证人免除保证责任”。

故此，叶湘武主张答辩人为包骏个人民间借贷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于法无据。综上所述，被答辩人叶湘武针对答辩人的诉讼请求，既没有事实根据，也没有法律依据，请求法院依法驳回叶湘武针对答辩人的诉讼请求。

（六）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已于2020年10月12日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递交书面《民事答辩状》。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目前，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由于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暂时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若包骏未能履行上述借款的偿还义务，公司可能面临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诉讼法律风险，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由于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暂时未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若包骏未能履行上述借款的偿还义务，公司面临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诉讼法律风险，将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作出决议。公司实际控制人包骏未经公司内部审议程序，私自为其涉及金额特别巨大的个人借款出具加盖了公司公章的《担保书》，以公司名义为其个人债务提供担保。包骏的该项行为严重违背《公司法》、《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损害了公司的合法权益。

2.包骏通过《借款合同》约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00 万股作为向叶湘武提供借款质押担保的标的股份，自其行为发生之日起至今从未向公司告知该事实，也未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手续。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民事起诉状》；
- 2.《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传票》；
- 3.《叶湘武与包骏、上海科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原告证据》；
4. 经公司加盖公章的《民事答辩状》。

上海科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3 日